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赠方：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10000MJ4954695U

为立足公益文化发展，推动文化创新，提升艺术底蕴，促进临港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财产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

现金： _____ / _____（人民币/其它）（大写 _____）给乙方。

动产： _____ / _____（名称、数量、质量、价值详见附件）。

不动产： _____ / _____（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状况及所有权证明详见附件）。

第二条 捐赠财产用途

1、甲方捐赠财产主要用于 _____ / _____ 项目；

2、本协议未限定捐赠用途的，捐赠财产可用于符合乙方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项目或者活动及日常运营支出。

第三条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付时间： _____

3、交付地点： _____

3、交付方式： _____

4、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5、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

开户账号：5013 1000 8692 2433 9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及时履行捐赠义务；

2、甲方保证捐赠系其具有合法来源、有权处分且无权属争议的财产并已经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

3、甲方应保证捐赠财产无瑕疵或向乙方告知捐赠财产的瑕疵情况，否则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索取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受领捐赠证书、参加捐赠仪式（如有）。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

2、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

3、乙方根据国家和本基金会的有关规定给予甲方相应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在对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活动进行宣传时，如果需要使用含有对方名称或对方为权利人的商标之标识、图片和文字等，应事先获得对方认可后方能使用；

2、乙方对开展与本协议有关的项目或者活动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电子数据等作品或信息享有完全的著作权及其他权利；

3、甲方及任何人或者单位未经乙方授权不得使用或侵害其知识产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应由违约一方赔偿。

第九条 协议变更与撤销

1、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协议在履行期间需要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单方变更本协议。擅自变更本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3、本协议一经签订，为不可撤销协议。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异议，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如有）：

甲方（签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